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设立国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本次参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还需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